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简报

(第13期)

山西能源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4日

山西能源学院印发 《春季学期教职员工开学返校须知》

为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工作,2020年2月3日,山西能源学院发布《春季学期教职员工开学返校须知》。

须知指出,根据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教办[2020]5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报告制度的通知》(晋教办[2020]11号)要求,为切实保障全校教职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作出如下通知:

- 一、请全体教职员工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积极配合所在地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从自己做起,引导身边人不信谣、不传谣,疫情信息以官方通报为准。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症状,要及早就诊、及时报告。
- 二、学院将推迟 2019-2020 学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具体返校时间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未收到学院关于返校的具体安排和通知之前,除院领导、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书记主任、疫情防控人员和学院安排的值班人员(以上人员如有到过湖北等重点地区或发热症状的,应提前告知学院,以便另行安排)外,其余教职员工一律不得提前返校,有特殊情况的,须向部门负责人申请,经批准后,向疫情防控办公室备案,并做好个人防护后方可进入校园。
- 三、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预防控制工作,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学院的发生和蔓延,疫情防控期间学院将进行预防性消毒,我院相关住宅小区实行封闭管理,教职工出入小区要佩戴口罩,严禁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确实要进入小区的,要打电话联系被访人,由被访人到小区门口接入送出,并做好相关登记工作。

四、开学前学院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求各部门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报告时间为每天17点前,报告内容为教职工身体状况和外出状况,特别是与武汉等疫区人员接触情况。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系部书记主任为责任人,做好所辖单位人员的监督工作。

五、返校前请密切关注权威媒体发布的疫情通报,主动配合属地防疫部门做好医学筛查,有离并外出到过湖北等重点地区经历的教职员工返校前自我居家观察两周,期满身体无异常状况再返校;如有发热、干咳、乏力、呼吸困难等相关症状需履行请假手续,及时就医。同时开学返校时尽可能准备部分医用外科口罩、体温计等疫情防控医疗物资。

六、因延期开学导致课堂教学延误将采取线上学习、网络授课等方式开展网络教学,具体安排以教务处通知为准。

七、希望广大教职员工严肃对待、积极防护,保持乐观心态,确保作息规律,注重个人卫生,增强自身免疫力,提高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不外出、不聚集,在家享受美好团聚时光。同时,积极了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预防宣传知识,自觉引导身边人养成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

